

类别：B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建函〔2024〕11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8号建议的复函

张宝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未央湖长庆小学门口建造人行天桥的建议》（第13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收到建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走访、调研、实地考察。

二、经我局现场勘察，未央湖长庆小学位于秦汉大道与白玉路丁字路口，路口人行道、红绿灯等设施设置规范，可满足师生日常上下学通行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局将对接各业务部门，按照按照相关规定及规划办理人行天桥建设事宜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6月3日



(联系人：张威 联系电话：15829703258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